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30分

会议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的9:15-15:00。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金刚先生

五、 **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 (五) 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七)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八)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目录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3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7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8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9
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
8.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6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9

## 议案一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决议高效落地，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豫光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成效显著的一年。一年来，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以非凡的勇气魄力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新办法，坚持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思维破解发展难题，有效应对多重困难挑战，办成了一系列大事要事，创建“全国一流的有色金属新材料高科技产业集团”战略目标更加清晰，稳中有进、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更加强劲，实干担当、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更加浓厚，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展现新气象。2025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推进以下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主要经济指标超额完成。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54 亿元，同比增长 2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6 亿元，同比增长 6.55%，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行业龙头地位持续巩固。2025 年，公司位列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60 位，较上年前进 75 位，行业与区域领先优势进一步夯实。

（三）生产组织协同高效。2025 年，公司生产铅产品 71.92 万吨、阴极铜 16.52 万吨、黄金 13.45 吨、白银 1678.93 吨、硫酸 100.35 万吨，39 种产品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其中，铅锭、阴极铜、银锭、铅合金产量均创近 6 年新高。公司铅产能、白银产能均实现全国第一。

（四）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壮大。“四大”新材料产业链持续巩固，高纯金属品级

达到行业最高水准；铅合金产能全国第一，高端铅基合金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新型铅合金产品成功进军国际市场；多种稀贵稀散金属被纳入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名录。冶金机械公司、靶材公司双双入选“河南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

**（五）深化改革释放更强动能。**经营机制、薪酬制度、干部人事“三大改革”蹄疾步稳、纵深推进，全面激发企业内生动力。聚焦“充分授权、自主经营、利润分享”核心原则，对合同审批、招标定标等 10 大类事项中 17 个关键权限实施充分授权，审批效率提高 40%；推动子公司在项目建设、技术创新、设备改造、产品研发、业务承揽、市场开拓等领域实现全方位突破，发展活力持续迸发。

**（六）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公司 1 项技术成功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目录，1 项技术荣获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 项技术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主导完成《铅锭》国家标准外文版立项，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等各类标准 7 项；全年申请专利 58 项；公司成功入选“2025 年河南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名单”，荣获 2025 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七）夯实基层组织根基。**以基层组织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顺利完成党委及支部换届工作，筑牢基层战斗堡垒。以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建立“选育管用”全链条培养机制，有序开展风险岗位轮岗交流，加强后备干部梯队建设，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与履职能力显著提升。

**（八）以高质量党建护航企业发展。**2025 年，公司大力弘扬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党建与企业生产经营同频共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四大压力和挑战：

一是行业内卷带来的压力。当前，有色行业铅锌铜产能严重过剩，产业内卷，行业同质化竞争不断加剧。

二是主产品“静态亏损”带来的压力。原料采购受比价效益影响，呈现静态亏损态势。利润要从生产要效益、从管理要效益、从降本增效要效益、从科技创新要效益。

三是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压力。近两年来，有色金属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这为冶炼端带来不容忽视的“两大风险”：一是资金高占用风险，流动资金占用规模显著增

加；二是价格回调风险，一旦有色金属价格高位回落，公司原料及相应的库存产品将面临大幅减值风险。

四是原料保障紧张带来的压力。国内矿产资源禀赋有限，公司对重要金属原料对外依存度高，海外地缘政治与贸易壁垒加剧了原料获取的不确定性，国际物流安全与成本问题抬高供应风险，对企业原料供应和稳定生产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这些问题都是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关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是我们下一步全力攻坚的重点。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以势破坚冰的勇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及时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 73 项议案，各次会议均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共召开了 7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 1、董事勤勉履职，切实履行决策职责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财务运行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研究论证、充分发表意见，为公

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有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

## 2、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审慎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可转换债券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内控制度完善与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判断，不受公司及控股股东影响，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审慎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3、加强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落实重大信息的搜集、整理、审核与报送流程，依法及时披露所有应披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17 份，合计 121 份，信息披露责任机制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公开邮箱、E 互动平台、公司官网等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解答广大投资者关切问题，全面介绍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规划等情况，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管理理念，维持稳定良好的现金分红政策。2025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9,991,480.07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3%，为股东回报和市值提升提供支撑。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职，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重点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在维护审计独立性、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3、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深入分析有色金属市场行情、行业政策及未来研发趋势，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2024 年度 ESG 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

##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面临愈发严峻的行业形势和经济市场环境，我们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示范区党工委十一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示范区党工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产业转型为核心引擎，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职工美好需求为最终目标，聚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艰巨。公司将牢牢把握创建“全国一流的有色金属新材料高科技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以坚定的战略定力、系统的战略思维、务实的战略担当，紧扣“创新豫光、数智豫光、活力豫光、质量豫光、品牌豫光、幸福豫光”六大导向，深入实施发展领航、改革领航、科技领创、数智领跑、效益领先、产业领衔六大战略，加速推动全产业链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全面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奋力打赢“十五五”开局之战：

**一是经营指标再创新高，产品规模行业领先。**完成主要产品产量铅产品 75.5 万吨、铜 16 万吨、黄金 16 吨、白银 1900 吨、硫酸 98 万吨。

**二是构建高水平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发展新体系，坚持“三线并行”，持续构建以有色主业、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的产业新发展格局，加速产业能级跃升。同时，以现代产业体系为引领，全力打造有色行业绿色智能冶炼生产

基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国家重要战略物资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基地等“三大基地”，加快形成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特色产业集群品牌。

**三是深化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全面落实改革方案，建立科学的劳动、人事、分配管理制度；加大改革力度，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实现用工效率、干部管理、薪酬分配更加优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现企业发展和职工收益的双向共赢。

**四是科技创新实力跻身行业前列。**持续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面强化数智赋能，扎实推进科技强企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着力提升创新收入占比，保持研发投入稳步增长，成功培育 1 个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持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五是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聚焦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性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高价值新兴产品、有色金属贸易五大方向，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设计、高水平建设、高效率运营“四高”原则，全力推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过去一年，面对多重超预期困难挑战，公司发展极不平凡，取得的成绩殊为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部门各单位的协同攻坚，凝聚着全体干部职工在各条战线、各个岗位的辛勤付出与智慧结晶。我们深刻认识到，真正支撑豫光行稳致远的，从来不是一时的行情高点，也不是市场偶然的青睐，更不是时代赠予的短期红利，而是我们守住传统产业基本盘的坚定定力，是我们坚定推进提质升级不动摇的责任魄力，是我们持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不停步的坚韧毅力。

站在 2026 年新的发展起点，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恪守勤勉尽责义务，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宗旨，坚持依法规范运作、科学审慎决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决策水平与经营管理质效，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以定力固根基、以魄力谋突破、以毅力促提升，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加稳定、持久的价值回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二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远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郑远民，男，1966 年出生，博士，教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荣岚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主要股东体系内担任任何职务，履职过程中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股东会、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电话、邮件、参会、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交流。在定期报告期，

积极和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针对董事会提交的审议议案及资料,本人审慎审核,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与专业特长,公正独立地表达见解。本年度,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会 7 次,本人积极参与会议审议,严格履行职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会情况	说明
	应参会 次数	亲自参会 次数	委托 出席	缺 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 会次数	
郑远民	15	15	0	0	否	7	现任

### (二) 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郑远民	0	0	0	2

### (三) 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铜渣)》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

事项》。

4、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8、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商品期货交易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9、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考察与沟通协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期间，就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议题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充分发挥监督与建议职能。借助电话、邮件，与其他董事及高管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与治理状况，掌握重大事项动态。关注媒体报道，为履职提供支撑，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025 年，我们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治理层沟通顺畅，能及时、全面知悉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发生的重大事项。在公司战略决策、经营活动、风险把控等方面，管理层积极分享信息，助力本人独立、公正地审慎判断。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作用，会前提前提供详细的会议材料，便于我们理解议案核心，依规作出决策，保障公司运营合规。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2025年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充分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正常业务，价格按市场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所有资金往来均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作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的规定。

####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

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6、信息披露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的完整、安全。公司定期开展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并根据不断变化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持诚信、勤勉的职业原则，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立场，审慎且积极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法定权利，凭借自身深厚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为战略规划、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管理体系的运行效能、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际执行进展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确保公司运营合规有序。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各相关方的沟通协作机制，全面提升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认知深度与广度，持续聚焦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在稳健发展的既定轨道上，不断挖掘新的价值增长点，持续创造更大价值，稳步朝着更高、更远的战略目标坚实迈进。

独立董事：郑远民

2026年5月15日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选 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选军，男，1976 年出生，博士，环境科学专业。历任上海海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主要股东体系内担任任何职务，履职过程中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通过电话、邮件、参会、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交流。在定期报告期，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针对董事会提交的审议议案及资料，本人审慎审核，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与专业特长，公正独立地表达见解。

#### （一）股东会、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

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会 7 次，本人积极参与会议审议，严格履行职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说明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选军	15	15	0	0	否	7	现任

## （二）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张选军	6	1	0	2

## （三）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铜渣）》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

4、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8、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商品期货交易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9、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考察与沟通协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期间，就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议题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充分发挥监督与建议职能。借助电话、邮件，与其他董事及高管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与治理状况，掌握重大事项动态。关注媒体报道，为履职提供支撑，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025 年，我们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治理层沟通顺畅，能及时、全面知悉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发生的重大事项。在公司战略决策、经营活动、风险把控等方面，管理层积极分享信息，助力本人独立、公正地审慎判断。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作用，会前提前提供详细的会议材料，便于我们理解议案核心，依规作出决策，保障公司运营合规。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2025年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充分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正常业务，价格按市场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所有资金往来均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企业及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作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的规定。

####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7、信息披露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的完整、安全。公司定期开展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并根据不断变化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秉持诚信、勤勉职业原则，始终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独立履职，审慎行使各项权利。在监督管理方面，全面监督公司管理体系与内控制度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落地，切实筑牢合规防线，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严格把控财务报告审核关，强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督导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年度审计工作高效完成与公司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2026年度，我将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为指引，持续深化与公司管理层、股东及各部门的沟通协作，为董事会战略规划、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全力推动高质量决策

的制定与落地执行。在监督工作中，本人将恪守监督职责，强化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的全流程监督，确保公司运营合规有序。同时，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核心工作，积极推动信息透明化与决策民主化，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根基。未来，本人将继续立足长远，助力公司在创新发展中挖掘新价值，向着更高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独立董事：张选军

2026 年 5 月 15 日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 慧 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明确要求，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积极主动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按时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凭借自身深厚的专业知识积淀，针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运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侵害。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潘慧峰：男，1975 年出生，博士、教授。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主要股东体系内担任任何职务，履职过程中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股东会、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电话、邮件、参会、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交流。在定期报告期，积极和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针对董事会提交的审议议案及资料，本人审慎审核，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与专业特长，公正独立地表达见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会 7 次，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说明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次数	
潘慧峰	15	15	0	0	否	7	现任

## （二）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潘慧峰	6	1	0	0

## （三）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铜渣）》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

4、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的议案》。

5、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8、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商品期货交易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9、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考察与沟通协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期间，就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议题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充分发挥监督与建议职能。借助电话、邮件，与其他董事及高管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与治理状况，掌握重大事项动态。关注媒体报道，为履职提供支撑，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025 年，我们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治理层沟通顺畅，能及时、全面知悉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发生的重大事项。在公司战略决策、经营活动、风险把控等方面，管理层积极分享信息，助力我独立、公正、审慎地作出判断。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作用，会前提前提供详细的会议材料，便于我们理解议案核心，依规作出决策，保障公司运营合规。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2025年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充分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正常业务，价格按市场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所有资金往来均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企业及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作出的客观判断，符

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的规定。

####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7、信息披露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的完整、安全。公司定期开展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并根据不断变化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独立立场，审慎行使各项权利。凭借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深度参与董事会决策，为战略规划、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管理体系、内控制度执行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保障公司合规运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能，严格审查监督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积极指导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股东及各部门的沟通协作，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动态与运营细节。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凭借专业经验推动高质量决策制定，并全程跟进确保决策有效落地。持续关注全体股东权益，尤其重视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独立董事：潘慧峰

2026年5月15日

## 议案三

##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2025 年主要产品产、销量：

产品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增长	2025 年销量	2024 年销量	增长
铅产品(吨)	719,165.52	555,570.74	29.45%	703,446.75	561,672.32	25.24%
阴极铜(吨)	165,234.90	164,947.00	0.17%	167,504.18	161,892.78	3.47%
黄金(千克)	13,454.79	15,133.73	-11.09%	14,005.39	14,626.70	-4.25%
白银(吨)	1,678.93	1,566.24	7.19%	1675.32	1,588.78	5.45%
硫酸(吨)	1,003,469.67	910,133.21	10.26%	1,002,960.29	916,453.21	9.44%
锑产品(吨)	6,092.10	6,000.00	1.54%	5,172.20	5,432.80	-4.80%

2025 年公司主产品电解铅、阴极铜、白银、硫酸等产销量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 二、2025 年度收入及利润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增长
1	营业收入	万元	4,955,359.32	3,934,453.84	25.95%
2	营业成本	万元	4,701,173.94	3,701,617.58	27.00%
3	税金及附加	万元	22,135.80	16,049.36	37.92%
4	销售费用	万元	9,429.90	6,884.12	36.98%
5	管理费用	万元	25,294.03	23,789.21	6.33%
6	研发费用	万元	31,115.99	26,807.38	16.07%
7	财务费用	万元	43,794.25	45,727.88	-4.23%
8	利润总额	万元	110,145.53	97,482.25	12.99%
9	净利润	万元	85,984.82	80,744.84	6.49%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6,009.22	80,718.38	6.55%

报告期内，本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 22,135.80 万元，比去年增长 37.92%，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增长，相应需缴纳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 三、公司 2025 年末财务状况

1、本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62,958.71 万元，比上年末的 1,760,740.02 万元增加 602,218.69 万元，增加比例为 34.2%。其中：

(1) 流动资产总额 1,850,960.72 万元，占总资产的 78.33%，比上年末增长 39.7%。主要增加项目有：货币资金 200,379.2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1,590.54 万元，增加比例

为 34.67%，主要是由于本年末公司产品销售货款集中到账所致；预付款项 86,127.3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7,966.05 万元，增加比例为 48.08%，主要是由于年末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 159,272.2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4,341.25 万元，增加比例 189.95%，主要是年末保证金增加所致，存货 1,306,639.2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60,849.1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8.15%，主要是采购的原材料铅矿、金矿、铜矿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2) 固定资产 398,448.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86%，比上年末增长 32.4%，主要是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等项目本年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20.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1%，比上年末增长 164.23%，主要是由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708,747.39 万元，比上年末的 1,209,827.55 万元增加 498,919.84 万元，增加比例为 41.24%，其中：

(1) 流动负债总额 1,330,943.71 万元，占总负债的 77.89%，比上年末增加 395,041.44 万元，增长比例 42.41%。增加的项目主要有：短期借款 668,606.0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69,940.71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08%，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价格上涨，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应付账款 270,687.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3,543.74 万元，增长比例为 72.25%，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应交税费 29,475.2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07.31 万元，增长比例为 94.33%，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增长应缴的增值税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负债 9,353.95 万元，增加 3,067.94 万元，增长比例 48.81%，主要是由于年末待转销项税及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803.68 万元，占总负债的 22.11%，比上年末增加 103,878.39 万元，增加比例 37.92%，增加的项目主要有：长期借款 353,162.1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7.07%，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以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降低偿债压力与流动性风险，同时补充长期营运资金，保障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发展；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03.9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92.47%，主要是由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3、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654,211.32 万元，比上年末 550,912.47 万元增加 103,298.85 万元，增加比例 18.75%。主要增加项目是：资本公积 205310.74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的 31.38%，比上年末增加 41.17%，主要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所

致；未分配利润 297,994.71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的 45.55%，比上年末增加 20.2%，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 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本年	上年	增减
1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元	5.41	5.05	0.3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4	15.67	-0.53
3	销售净利率	%	1.74	2.05	-0.31
4	每股收益	元	0.79	0.74	0.05
5	资产负债率	%	72.31	68.71	3.60
6	流动比率		1.39	1.42	-0.03
7	速动比率		0.34	0.34	0.00
8	存货周转率	次	4.17	4.37	-0.20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4.56	143.54	11.02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42	0.68	-0.26

#### 五、资金支付情况

2025 年货币资金主要支付以下各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1,849.33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67.02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93.78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538.47
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522.87
6	支付股利及利息	55,145.08

####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85,984.8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6,009.22 万元，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913.64 万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1,397.34 万元，本年支付普通股股利 24,530.81 万元，公司 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994.71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9,262,6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991,480.07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3%。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摘要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其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9,262,6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991,480.07 元(含税)，该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3%。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六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本届董事会成员中，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领薪。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0万/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赵金刚	董事、董事长	52.52
李新战	总经理、董事	65.47
王拥军	副总经理、董事	58.93
郑远民	独立董事	10.00
张选军	独立董事	10.00
潘慧峰	独立董事	10.00
苗红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7.24
翟居付	副总经理	43.57
李晓东	销售总监	41.10
李慧玲	董事会秘书	41.10
高富娥	采购总监	47.27
合计		457.20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标准：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

理职务、职责权限及履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4、发放办法：上述人员 2026 年度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工作履职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其中，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5、其他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 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4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公司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合同期限为两年期，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合同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及关联方正常融资需求，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与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新签订互保框架协议。根据拟重新签订的互保协议，未来两年，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双方担保额度保持对等，符合互保等额原则要求。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7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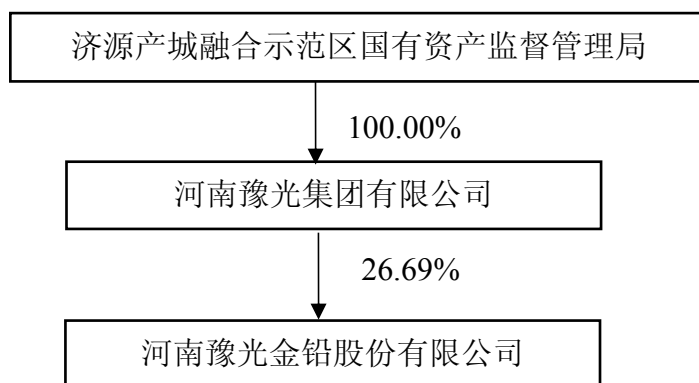
名称：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系：豫光集团持有公司 26.6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1,117.24	2,761,257.04
负债总额	2,666,123.24	2,145,049.47
净资产	674,994.00	616,207.58
营业收入	5,376,813.51	6,360,928.16
净利润	74,879.86	100,517.46

## (二)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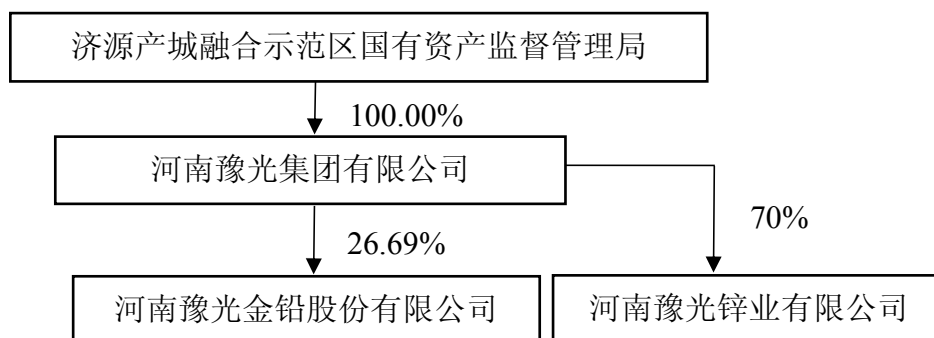
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7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098.23	551,125.14
负债总额	386,126.34	377,113.81
净资产	194,971.89	174,011.34
营业收入	725,082.15	845,267.92
净利润	27,383.84	29,011.42

## 二、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及风险评估

公司认为，上述被担保人均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实际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互保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互保协议书

甲方：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双方互为提供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互保方式

1、甲方及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融资时，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额度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代偿的全部款项及实现追偿权的费用，向被担保方全额追偿。

2、乙方及乙方现在及未来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融资时，由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额度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代偿的全部款项及实现追偿权的费用，向被担保方全额追偿。

3、本协议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担保数额及期限

1、甲、乙双方按上述方式互相提供担保，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整，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整。上述额度不含双方已经清偿完毕的债务。

2、本次互保授权期限为两年，自乙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乙方 2027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担保，其具体保证期间以单笔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 三、反担保

鉴于乙方系上市公司且甲方为乙方控股股东，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同意为乙方在本

协议项下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无条件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反担保范围：乙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追偿权的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3、本协议即构成反担保的合法有效依据，双方无需就每一笔担保另行签订反担保协议。

#### 四、贷款监督

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 五、保密

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甲、乙双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保密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悉的有关商业秘密资料，否则，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在额度限额范围内为对方提供担保，并履行担保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1、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八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的现有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豫光集团重新办理的相关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本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因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的现有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双方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9,800 万元，其中，豫光集团 56,500 万元，豫光锌业 183,3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65,014.23 万元，其中，豫光集团 46,400 万元，豫光锌业 118,614.23 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1、基本信息**

名称：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注册资本：50194.195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

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系：豫光集团持有公司 26.6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1,117.24	2,761,257.04
负债总额	2,666,123.24	2,145,049.47
净资产	674,994.00	616,207.58
营业收入	5,376,813.51	6,360,928.16
净利润	74,879.86	100,517.4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 四、反担保

上述事项，均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持续为本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豫光集团提供担保，是双方长期互保合作的延续，有利于增强双方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7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

保总额为人民币 23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完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止付追索、调整机制及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合理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行业、公司规模、业绩匹配，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责任义务相匹配；
-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结合；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的专门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如有董事会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当回避。

公司业绩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
- （二）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组织绩效评价；
- （三）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六条** 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具体金额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薪酬，相关董事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除外）只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一）基本薪酬：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八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除外）津贴按月或按年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如适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取得重大突出成绩的，按公司相关规定由董事长提出特别奖励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对在经营管理中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不再享受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